

人文學院院秘書會議 115.03.17

教務處

- 一、本校課程教學綱要中，由教師自行建置的兩項目 - 「評量方式」及「課程要求」，與學生修課權益緊密相關，請務必轉知提醒各授課教師，於填寫時應詳加敘明並檢視內容之完備性，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公告學生週知，以免造成學生對修課要求及成績取得不同見解之困擾。
- 二、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：115 年下半年度學術性活動補助申請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4 日來函，為考量 114 學年度 應屆畢業學士班及碩士班陸生升學需求，各校申請陸生招生名額以 115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、博士班總量名額外加 5% 為原則，離島以外加 10% 為限，故本校 115 學年度可申請碩士班 10 名、博士班 1 名之陸生外加名額，已於 3 月 12 日完成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」申請，教育部將參酌各校 104 至 114 學年度 陸生招生作業辦理情形(含學生報名與就學狀況)、入出境相關輔導事宜及計畫書內容等核定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。
- 四、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外加名額個人申請管道，申請本校人數計有學士班 176 名、碩士班 45 名、博士班 6 名。已於 3 月 6 日將各系所之審查結果回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，後續將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。

學生事務處

一、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定於 115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，於臺藝表演廳舉行，

各梯次辦理時間如下：

梯次	時間	學院
第一梯次	10：00～11：30	美術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學院
第二梯次	14：00～15：30	傳播學院、表演藝術學院

二、本校校外實習申請時段，如下表，請各系所依期程辦理，審核實習資料並完成合約書用印流程，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，以保障學生安全與權益。

學期	起訖時間
114-1	114 年 12 月 8 日—115 年 1 月 2 日
114-2	115 年 2 月 23 日—115 年 3 月 20 日
	115 年 6 月 1 日—115 年 6 月 30 日
115-1	115 年 9 月 1 日—115 年 9 月 30 日

研究發展處

4 月 28 日(二)下午 1 時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，各單位如有提案敬請於 4 月 13 日前，依計畫期程與類型將提案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
秘書室

一、關於本校推動聘函電子化一案，說明如下，請各單位加以宣導並配合辦

理：(一) 專、兼任教師聘書及學位證書維持以紙本形式發送；校務顧問會議、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長遴選委員會為校級重大會議，故仍以發送紙本聘書為宜。(二) 兼任主管及前開以外之委員會請改採電子聘函致聘，免套印印信，逕以校長職銜簽字章核發。(三) 經總務處文書組協助，公文系統已更新 E-mail 發文功能完成。

二、如因案件繁複致會辦單位眾多，請先以開案簽闡明計畫相關事宜，再分別簽辦請假、核銷等細項，以降低總簽因會辦單位過多而延誤或遺失之風險，避免產生活動已結束而公文尚未奉核之行政瑕疵。

體育室

「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」，訂於 115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四)，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，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賽事。

人事室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正通過，並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為簡化流程及提升行政效率，爰配合聘任程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，並將辦理聘任時所需簽核流程以相關表件代替(如附件 5，p.42-54)。已公告人事室網頁，並以電子郵件轉各教學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配合使用。

二、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，除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

本要點)第 6 點所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職務者外，餘應依本要點同點規定，事先以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」報經本校核准，始得兼職。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，經查證屬實，悉依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提送系、院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至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本校予以追繳。相關規定及相關 Q&A 亦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「教師兼職專區」，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**簡化教師校外兼職案件申請之行政流程**：自即日起調整辦理方式，校外兼職申請案件採「以表代簽」方式辦理。各單位於收受公文後，請於公文系統創建「便簽」取號，內文填寫「陳核兼職申請表」。該便簽僅供取號使用，毋須另行陳核。請檢附公文或聘函及兼職申請表循行政流程簽核。另請於申請表右上方填列「檔號」、「保存年限」、「公文文號」，以利後續歸檔及查考，檢附修訂後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(如附件 6，p.55-56)。

四、依教育部書函略以，倘發生違法赴陸港澳案件且經查證屬實，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。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校教職員工違法(規)赴陸及赴港澳將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之「建議最低懲

處額度」辦理(適用對象亦包含適用勞基法人員【如約用人員、專案人員
等】及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) (如附件 7 · p.57-60)。